

附件9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协议

客户(以下称您)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自助渠道(以下简称自助渠道)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申请查询本人征信报告时,由于信用报告来自征信中心,根据征信中心的要求,您需与兴业银行签署《个人信用报告授权查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您不同意接受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勾选本协议及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勾选同意本协议即视为签署本协议并生效,即表示您自愿发起对本人的信用报告查询,同时充分理解、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1. 您同意通过兴业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自助渠道使用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授权兴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代理申请查询您的个人信用报告,兴业银行将征信中心反馈的查询结果及时交付您。

2. **您同意并确认:**您可以登录兴业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自助渠道提交本人信用报告查询申请,以及查看和下载本人信用报告。凡经过您的身份认证后登录兴业银行自助渠道使用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相关的操作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查询申请、查看本人信用报告、下载本人信用报告等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及您本人的真实意愿表达,由您本人接受后果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您应妥善保管您的个人手机银行的密码、个人证件信息、个人邮箱、短信验证码、报告查看密码等个人信息。如因您泄露、遗失或转借他人使用您的密码、证件等要素,或其他因您自身原因导致您的个人信用报告被他人查询、下载、泄露或用作其他用途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您知悉并同意:**兴业银行收到您的查询申请后,将查询申请代为提交给征信中心,将于1个工作日内反馈查询结果。您的个人信用报告结果从征信中心到达兴业银行系统之日(含当日)起7个自然日内,您可以进行查看、下载。超过7个自然日后,您的个人信用报告结果将被兴业银行系统自动删除,不再留存。兴业银行承诺对查得的信用报告信息不查看、不使用、不解析截留、对查询结果不披露。

4. **您知晓并同意:**如因不可抗力或通讯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导致您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交个人信用报告的查询申请、或无法查阅、下载您的个人信用报告,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反馈查询结果,或无法将个人信用报告发送至您指定电子邮箱的,兴业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服务系统升级或设施整合等原因,兴业银行需暂时中止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的,将及时在自助渠道发布公告告知您。

5. 您同意在授权查询过程中,因向征信中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所需,兴业银行可以将您在兴业银行预留的姓名、身份证件号、银行卡开户地、手机号提供给征信中心,以便于征信中心检索并向您反馈个人信用报告结果。如您需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接收您的个人信用报告,兴业银行还会收集您的电子邮箱信息。**本功能暂不面向14岁及以下自然人开放。如您未年满14周岁,请不要选择同意。**

6. 兴业银行仅负责代理您向征信中心提交查询申请,并将自征信中心接收的信用报告查询结果供您查看,您的查询申请能否获得征信中心的确认并反馈相应

的查询结果，兴业银行不提供任何承诺或保证；查询结果的信用报告内容均来自于征信中心，您如有任何疑问，请自行咨询征信中心，全国统一征信客服电话：400-810-8866。

7. 兴业银行重视您个人信息的保护，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您的个人电子信息的安全性，并采用安全技术保护已存储的个人信息，对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保护，防止个人资料丢失、被盗用或遭篡改，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

8. 在未经您同意和确认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提供之外，兴业银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披露您的个人信用信息。

9. **个人信用报告涉及您的个人隐私，为确保隐私安全，该报告仅限本人查询，查询成功后请妥善保管您的报告。**请您务必仅在您本人的设备上使用本协议项下授权查询服务，不要随意透露您的个人信息或在他人的设备上使用，防止您的个人资料和隐私泄露。

10. 您在同意授权后可通过手机银行个人信用报告中查看授权书内容，您在重新申请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需重新与本行签订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协议》。

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均由兴业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本人已知悉对个人信息享有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权等权利，且本人行使前述权利的方式为：①在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②拨打兴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61。